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文書

補
卷
七
一

一
科
一
科

49299

七
一

代電

麻城縣政府

別類

件附

補

200

據麻城縣政府呈稱：查本縣自民國二十三年
青底上等情，實情查該縣自民國二十三年
查該縣自民國二十三年



二
六

稿 提 稿

葉福麟

程家

林

許

海

徐若霖

檔案
施廳建一
字第

年

二

月

國民華中

二月十二

月

日

時交辦

月

日

時核簽

月

日

時判行

月

日

時繕寫

月

日

時校對

月

日

時蓋印

月

日

時封發

49299

0

麻城縣政府

代電

糧政局

一據

奉

廳科

長胡

法義

答以

竊

職於

上年

三月

呈請

援案

轉飭

麻城

縣以

府價

撥養

庫公

糧亦

據

以

該縣

呈報

撥發

小麥

四市

石

雖呈

蒙令

飭該

縣按

月

陸續

撥發

是否

辦到

為

難

臆

函

批

請

轉

發至

本年

十二

月底

止

以

便

結

算

未

貸

特

電

示

查

原

奉

廳

科

長

胡

法

官

署

人

教

據

發

至

本

年

十

二

為

要

施

建

設

廳

備

印

備

印

備

胡

法

義

答

以

竊

職

於

上

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該員平價米代金由五日起至七月止計玖拾
元已製信可收回以收未費

會計室

之

張君卿

秦相越先生上年十一月
份以家少是吞領
有未代金請查社
會計定

胡相
王公
兄弟
共一
家底
多是
吞領
之
金
代
金
清
查
衣服
公文
有
利
由

卷三

金

元

張志視

張福邦

查公務員房舍不與修葺每月費銀拾元價未扣金三元
係從去年五月份起實行該員未扣金上年十月份以前因未
撥黃安縣呈復外應書後五費方撥該縣呈報該員之糧
自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均經撥出除五六月兩月未扣金外
支外所有七月至十月份已存該員薪俸內扣回另需繳庫

簽呈

元月三十一日
于檔案室

一、竊職

於上年五月呈請援案轉飭麻城縣政府撥發眷屬公糧只

據該縣呈撥發小麥四市石雖呈蒙令飭該縣按月繼續撥給

是否辦到尚難臆斷擬請轉令該縣發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以

便結算米貸金是為

德便

該員眷屬米據請令發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以改領米貸金

謹呈

此一面電縣查一面飭會計室注意本年元月截止

股長程

查結米貸金當否何所

科長柯

轉呈

批如擬之

廳長朱

民社六三二

徐若霖

步

張程軍年四十一歲

賦
胡德義

